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钱海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7 年 6 月 15 日，钱海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65 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钱海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5 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前述钱海平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18 年 2 月 2 日，钱海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 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前述钱海平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2 月 2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华正新材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与《华正新材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补

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 二、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10 日，钱海平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司股份 410 万股中的 145 万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

截至本公告日，钱海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 9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